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sky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1月23日向合共89名僱員授出合共6,245,000份購股權(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就每份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月23日

承授人類別: 僱員

獲授人數: 89人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份): 6,245,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6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 每股股份1.56港元

價: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 價: 每股股份1.65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之日起10年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2026年4月15日

表現目標*: 自授予日起每12個月為一個評估期。在每個評估期

內進行2次績效考核,每次績效考核的結果記入年度綜合績效評分。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根據

其年度綜合績效評分進行調節

退扣機制: 任何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立即失效及不得行使:

(a) 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 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或

(b) 倘承授人違反不得轉讓購股權條文或2023年新 購股權計劃保密與競業限制義務,董事會行使 本公司權利撤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

* 表現目標基於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可能從財務,業務(非財務),及/或營 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等多維度進行制定。評估將根據個別人士的整體 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 據董事所知,本次獲授予購股權的89名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僱員,上述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中,(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iii)概無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及(v)是次並無任何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不含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乃為(i)肯定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承授人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ii)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承授人使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從而使承授人與本集團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之目標。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上述購股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為20,381,033股。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決議採納並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11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

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 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 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